

2022 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控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300941265991G

法定代表人：王义栋

企业负责人：张勇

环保工作负责人：张强

报 告 时 间：2022.12.05

填报注意事项

1.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、文字应简明、扼要，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，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，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。

2.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，不得含有夸大、欺诈、误导或内容不准确、不客观的词句。

3. 使用的术语，以及排放量、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、核算等相关方法，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、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。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，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。

4.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，重量单位、体积单位、浓度单位、强度单位、毒性单位、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，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。

5.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，可以图片形式上传。

6. 正文中，需填报较多内容的，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。

7.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、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、准确、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，并保证清晰、完整；所附照片、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。



1.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控中心		
法定代表人	王义栋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300941265991G		
排污许可证编号	91210300941265991G001P		
注册地址	鞍山市铁西区柳西屯		
生产地址	鞍山市铁西区柳西屯		
行业类别	火力发电		
企业联系人	马玉野		
联系方式	15566255700		
企业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企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债企业
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2. 具体事项（如有下列情况中的一个，请在具体事项下面简要说明，比如有新处罚情况，则在 2.2 后面简要说明）

2.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、变更、撤销等情况

2022 年，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 1 份，其中新获得 0 份，变更 0 份，撤销 0 份，正在申请 0 份。

2.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

本年度无

2.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



本年度无

2.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

本年度无

2.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

本年度无

2.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

本年度无



附图：（此处附上需披露材料）

